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3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朗通(上海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的<u>2025年松江区教育局物业管理服务(第三批)标项四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上海松江开放大学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朗通</u> <u>(上海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.8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.41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27

胡通 (上海)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- 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 规定为准。**投标人应按所投包件对应的采购标的,填报承接企业数据,未投报的包件,企业数据无需填报。**
- 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: 行业划型标准:

物业管理: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